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再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萬淑貞
			何一蓮
			李玉梅
			黃量杰
			謝靜緹
			許祐斌
			鄭平傑
			趙嫚麗
			李玲韻
			陳寶秀
			陳德全
			張錠嬌
			張國良
			詹李莉華
			葉欣夫
			陳柔安
			游秀榮
			魏秋祥
			賴麗華
			林桂平
			林佩騏
			林桂民
			鄭文本
			黃林秋碧
			吳玉梅
			陳格迪
			陳麗娟
			石光華
			黃素如
			鄭燕洋

01	黃淑美
02	彭廷芸
03	馮堯俊
04	陳貴芬
05	林葉淑美
06	李文忠
07	曾施秀菊
08	游薔馨
09	史麗琴
10	廖千輔
11	詹媛淳
12	張宛蓁
13	楊明順
14	吳秋玉
15	游淑婷
16	吳文富
17	王徐雪芬
18	鄭上傳
19	廖家翎
20	李秋桂
21	錢雅嵐
22	高梅香
23	陳良智
24	譚竺枋
25	謝張素金
26	張麗娟
27	白岡易
28	陳文宏
29	趙國泰
30	趙陳綢
31	余衡巽

01 上開聲請人
02 共 同
03 送達代收人 萬淑貞
04 被 告 鴻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5 永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 二 人
07 代 表 人 兼
08 被 告 李國銘
09 被 告 富祥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0 代 表 人 兼
11 被 告 陳尚德
12 被 告 樹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兼
14 被 告 林岱樺
15 被 告 一人一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陳柏賢
17 林珮馨
18 林景銘

1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
20 10月29日所為之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56號刑事判決聲請再審，本
21 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再審之聲請駁回。
24 理 由

25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申請再審狀」所載。

26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之規定，乃為排除「確定判決
27 」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是聲請再審之對象應
28 僅限於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確定判決」，此觀刑
29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2條之規定自明。而對於尚未確定之
30 判決，則係依「上訴程序」進行救濟，此觀同法第344條、
31 第455條之1規定亦明，二者之要件、客體均不相同。次按為

01 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僅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
02 訴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聲
03 請權之有無，應優先於聲請再審是否附具原判決繕本之程式
04 違法而為審查（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又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
06 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亦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萬淑貞等61人對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56號
08 被告李國銘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415號、108年度偵續字第68號
10 被告林颯馨、林景銘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之不起訴處分聲請
11 再審。惟本院108年金重訴字第456號判決業經檢察官對該案
12 所有被告提起上訴，全案尚未確定，有本院刑事紀錄科查詢
13 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3頁），且上開不起訴處分亦非
14 「確定判決」，揆諸上開說明，其等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
15 背規定。再者，聲請人萬淑貞等61人均屬本院108年度金重
16 訴字第456號被告李國銘等違反銀行法案件之投資人，並非
17 檢察官及自訴人，此觀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456號判決及
18 刑事申請再審狀即明，其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19 依上開說明，其等聲請再審之程序亦顯然違背規定。是本件
20 聲請再審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應予駁回。

21 四、末按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
22 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而應予駁回，例如提出之事實、證據
23 ，一望即知係在原確定判決審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法院審
24 酌後捨棄不採，而不具備新規性之實質要件，並無疑義者；
25 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例如聲請已逾法定期間、
26 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以撤回
27 或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事實聲
28 請再審等，其程序違背規定已明，而無需再予釐清，且無從
29 命補正，當然毋庸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到
30 場聽取意見之必要，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最高法
31 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4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

01 聲請再審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已如前述，依上
02 開說明，自無再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06 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幸 芬
07 法 官 蔡 孟 君
08 法 官 曹 錫 泓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廖于萱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